

**Public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.**  
**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**  
Unit A, 10/F, Hing Wah Commercial Building, 450-454 Shanghai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.  
九龍上海街450-454號慶華商業大廈10字樓A室  
電話: 2782 0911 圖文傳真: 2782 0935 E-mail: posa@netvigator.com



檔案 : CB1/BC/14/02  
致 :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 : 陳玉瑩女士)  
(圖文傳真號碼 : 2121-0420)

敬啓者 :

關於 : 邊境建設稅徵收安排意見書

本會(公共巴士同業聯會)早前曾就邊境建設稅徵收模式,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運輸署等管員和立法會議員劉健儀太平紳士多次討論,並反映業界的意見。原則上,本會支持徵收邊境建設稅的建議,從而有助紓緩政府現時面對嚴重財赤的困擾。惟本會傾向支持在口岸現場徵收稅款的安排,本會所持理據詳列如下。

首先,本會認為收取稅款乃屬政府的份內事,而繳付稅款則是市民的公民責任,雙方均責無旁貸。作為過境巴士服務營辦商,則僅屬第三者而非主體,政府不應將本身理應肩負的責任強行轉嫁營辦商身上。營辦商代負該等責任,固然屬吃力不討好,稍一下慎更會誤觸法網,並需要面對刑責,是故代負該等責任實屬不能接受。

另外，本會認為政府以場外收稅的取向，建基於現時海、空兩站執行一切順利，是以將邊境建設稅亦強加於過境巴士營辦商。然而，邊境建設稅無論在時【時間】、地【地方】、人【人數】及機【機制】都與客輪公司及航空公司代收離境稅有別。後者由櫃台地勤人員或票房職員處理，前者則多為司機所兼辦。以散票班車為例，如乘客在票務處預購車票，並一併預繳稅款當然不存在問題。但實際上，大部份乘客均習慣在站點即時購票上車，司機便需即場識別乘客是否在豁免人仕之列內，並需檢視其相關文件及加以記錄，這定必造成混亂及阻滯。

再者，司機的質素與水準未必能勝任此類法定手續，況且在交付申報人數給當局時亦會浪費大量人手去確認，如當局為精簡人手而採用抽樣檢查旅客方式，將會製造漏洞，可能陷營辦商於不義而負上法律責任。而司機的工作本來經已非常沉重，除履行其主要職責(即全神貫注安全駕駛)外，還需兼顧不少額外工作，如代客安放及取回行李、提示乘客必需手持有效旅行證件，和填寫兩地口岸所需的多種表格及文件等。若再加重其職責—代收稅款及監管稅項豁免事宜，當更感吃力並容易因此而與乘客發生磨擦，影響其駕駛情緒，對乘客甚至其他道路使用者均構成潛在性危險。

至於以包車形式運作的過境巴士，其情況更壞。租車人既獲接納按月繳付車租，當然不會同意按次預繳稅款，而乘車者多為包車人的員工或客戶，既然獲准免費乘車，相信不會自付稅款。在此情況下，除包車費用外，營辦商更要被迫將代付稅款掛帳，對資金週轉帶來極嚴重的壓力。如包車人未能按月結帳，除損失車租外，更要損失代付之稅款，導致雙重損失。

最後，如違例事項屬司機的錯失，應直接向涉嫌司機提出檢控，不應將營辦商作為代罪羔羊。此外，如非蓄意犯過，更不應加以懲罰。因代收稅款，得益者乃政府，而受害者卻是營辦商及其僱員，無心之失而被懲罰，雖則合法，卻不合理，法則乃由得益者為保障其利益而自行訂立，根本並無考慮營辦商及其僱員的境況。

基於上述種種的理由，建議當局再作詳細分析及考慮本會的意見。本會認為當局可考慮採用現場徵收形式，向旅客直接收取稅款，並通過利用電子貨幣高科技及高效率之確認機制。本會確信社會各界將會接受直接付稅方式，簡單快捷、高效益、低成本，這亦是政府各部門一直夢寐以求之事。本會定會加以積極的配合，帶領旅客依照正確指示交付稅款。

本會理解政府擔心一旦實施場內電子收稅機制，難以調控旅客擁擠在出境大堂，造成混亂及不安全。但本會認為，以電子收稅，猶如八達通收費機般，只需費零點幾秒擦卡而過即可，將不會製造太大的擁擠現象。以人流最繁忙的羅湖管制站為例，以八達通卡一擦即可完成繳付車費的程序，即使在人流高峰期，亦未見引起混亂。電子收費系統既可在人流最高的羅湖管制站，行之持久而有效，在人流遠遠低於羅湖管制站的其他管制站，相信亦會暢通無阻。以電子收費系統在口岸現場收取稅款的成敗，則取決於所選用的機種、其操作功能、設立收費機的數量以至現場官員監管的恰當程度而定。

然而，本會可以肯定的是簡單直接、省時省力、高效益、低成本、絕無漏稅的繳稅方式，將令旅客稱便。政府應考慮採取場內收稅機制，達到真正開源節流的目標。

另外，政府亦可考慮在出境前，增僻終點站，讓旅客先完成繳稅的責任；或可在指定地方設置預售稅券機，以便旅客預先繳稅，相信亦能避免在過境大堂出現擠塞的情況。

如政府堅持捨易取難，不接納在口岸現場徵收稅款的安排，堅持在站外收取稅款，本會建議將收稅的職責外判，一如政府將隧道的管理權外判，令營辦商可用商業運作形式，代政府解決不願意面對的困難。政府可避免將該項職責轉嫁營辦商，從而造就政府當局、代收稅款的承辦商以至業界的三贏局面。懇請政府三思。

專此函達。

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 
執行委員會主席  
楊偉雄 謹啓

2003年9月10日

副本送呈：立法會議員劉健儀太平紳士